

## 來港外籍家庭傭工的檢疫安排 (更新日期：2022年8月23日)

### 檢疫安排

由2022年8月12日起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會以「3+4」模式接受檢疫(跟其他海外抵港人士一樣)，即外傭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三天，其後居家醫學監察四天，並須在醫學監察期間及其後三天觀察期進行多次檢測。外傭在醫學監察期間須受「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不得進入涉及不佩戴口罩或羣組活動的高風險場所，以及其他需要重點保護的處所(見「僱主及職業介紹所須知」(h))。

「3+4」模式的檢疫及檢測安排詳情如下：

抵港日 (抵港第零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機場進行核酸檢測；</li></ul>
三天強制檢疫 (抵港第一至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指定檢疫酒店居住三晚強制檢疫(指定檢疫酒店的資料(包括房間價目)，請參閱<a href="#">此名單</a>)；</li><li>● 每天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li><li>● 於第二天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核酸檢測；及</li><li>● 持續檢測結果陰性者可於第三天早上完成強制檢疫；</li></ul>
四天醫學監察 (抵港第四至七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僱主家中或並非用作指定檢疫酒店的持牌酒店或賓館居住四晚接受醫學監察；</li><li>● 每天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li><li>● 醫學監察期間可於僱主家中工作，在取得當天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後可以外出，但會受「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及</li><li>● 在第四天及第六天取得當天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後，同日到<a href="#">社區檢測中心(免費)</a>、<a href="#">流動採樣站(免費)</a>或自費到獲政府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進行核酸檢測；</li></ul>
持續觀察及檢測 (三天自行觀察) (抵港第八至十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僱主家中或並非用作指定檢疫酒店的持牌酒店或賓館居住三晚進行自行觀察；</li><li>● 每天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li><li>● 自行觀察期間可於僱主家中工作，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不會受「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及</li><li>● 在第九天取得當天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後，同日到<a href="#">社區檢測中心(免費)</a>、<a href="#">流動採樣站(免費)</a>或自費到獲政府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進行最後一次核酸檢測。</li></ul>

**例子：**如外傭在 8 月 12 日抵港，抵港當天為第零天，在指定檢疫酒店檢疫至第三天（8 月 15 日）早上完成，其後醫學監察至第七天（8 月 19 日）早上完成。在醫學監察及其後自行觀察期間，外傭須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檢測（即第四天（8 月 16 日）至第十天（8 月 22 日，包括首尾兩天），並於抵港第四天（8 月 16 日）、第六天（8 月 18 日）及第九天（8 月 21 日）進行核酸檢測。

**過渡安排：**如外傭在 8 月 12 日前已在指定檢疫酒店完成最少三晚強制檢疫，政府會在他／她們確認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後，陸續安排他們在 8 月 9 日至 12 日有序離開酒店。有關外傭離開指定檢疫酒店後，須進行家居醫學監察並受「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如已離開酒店須進行核酸檢測，並繼續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檢測。

## **登機要求**

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香港工作的有效入境簽證的外傭，如符合一般的人境規定，可以進入／再次進入香港。已完成疫苗接種的外傭於有關期間（即登機或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曾在任何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登機要求為：

- a. (i) 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採樣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或(ii) 登機來港前 14 天至 90 天內曾感染病毒的證明，以及預定起飛時間前 24 小時內採樣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
- b. 健康申報二維碼(包括申報[疫苗接種紀錄](#))(見「登機來港及抵港檢疫檢測流程」)；及
- c. 指定檢疫酒店於到港日起計三晚[預訂確認書](#)（如持粉紅色健康申報二維碼）

## **登機來港及抵港檢疫檢測流程**

由香港時間 2022 年 8 月 12 日凌晨零時起，登上來港航班的外傭必須預先在網上完成衛生署健康及檢疫資訊申報表（[www.chp.gov.hk/hdf](http://www.chp.gov.hk/hdf)），申報完成疫苗接種的紀錄，以及提供指定檢疫酒店預訂資料。指定檢疫酒店的預訂資料經系統成功確認後，便會獲發綠色的健康申報二維碼。持綠色健康申報二維碼的外傭辦理登機手續時，將無須進一步核對疫苗接種紀錄及指定檢疫酒店預定確認書等資料。他們抵港後亦可憑綠色健康申報二維碼取道「快線」通道，以及登上指定檢疫酒店的點對點交通。

至於疫苗接種申報符合登機要求但指定檢疫酒店預訂資料未能經系統確認的來港人士，他們則會獲發粉紅色的健康申報二維碼，在辦理登機手續時亦須另行出示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文件。

登機人士必須出示健康申報二維碼（可為二維碼的下載版本、屏幕截圖或列印本）供航空公司查核，方獲安排登機。

以上安排的詳情可參閱政府於 8 月 8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8/08/P2022080800621.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8/08/P2022080800621.htm))。

### 僱主及職業介紹所須知

- (a) 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在安排外傭來港時，應查詢飛機航班資料並預留足夠時間準備所需文件及辦理程序。僱主及職業介紹所須為外傭預訂三晚強制檢疫房間。如預約有任何變更，亦應於外傭離境前作出通知及將更新的房間預訂文件交予外傭。如外傭需與家人或同伴住在同一間酒店房間，請[按此](#)參閱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內常見問題（返港人士篇）第13題以了解有關詳情。

請注意，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僱主須為外傭免費提供合適住宿。不適當住宿地方的例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外傭與異性成人／青少年同住一房間。

- (b) 因應個別家庭狀況，勞工處處長已原則上批准僱主可安排外傭在並非用作指定檢疫酒店的持牌酒店或賓館完成四天醫學監察，及其後三天自行觀察，無須向勞工處申請。如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希望安排外傭在並非用作指定檢疫酒店的持牌酒店和賓館進行醫學監察及自行觀察，請[按此](#)參閱持牌酒店和賓館名單。
- (c) 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應提醒外傭須於登機來港前，預先在網上完成衛生署健康及檢疫資訊申報表 ([www.chp.gov.hk/hdf](http://www.chp.gov.hk/hdf))，申報完成疫苗接種的紀錄及提供指定檢疫酒店預訂等相關資料，以獲取健康申報二維碼（可為二維碼的下載版本、屏幕截圖或列印本），於稍後辦理登機手續時供航空公司查核。
- (d) 外傭完成在指定檢疫酒店三晚的強制檢疫，最快可於抵港第四天開始在僱主家中工作，同時須繼續進行接續的四天居家醫學監察及其後三天自行觀察。他／她們亦須由抵港第四天至第十天（包括首尾兩天）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檢測，以及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在取得當天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後，到社區檢測中心（免費）、流動採樣站（免費）或自費到獲政府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進行接受專業拭子採樣強制PCR核酸檢測。外傭須保存所有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的照片，供政府人員查核。
- (e) 如外傭在8月12日前已在指定檢疫酒店完成最少三晚強制檢疫，並獲提早離開指定檢疫酒店，他／她們亦須進行家居醫學監察並受「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如已離開酒店）須進行核酸檢測，並繼續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檢測。根據政府與檢疫酒店的合約規定，若因為檢疫酒店制度的更改而減少在酒店檢疫的日數，酒店需把剩餘日數的房費退還給訂房人士。
- (f) 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在預定檢疫酒店時，須以入住外傭的有效護照上之姓名作實名登記預訂房間。預訂房間前，僱主及職業介紹所須小心閱讀相關酒店的條款及細則。

- (g) 外傭於醫學監察期間受「疫苗通行證」「黃碼」限制，但可進行風險較低的日常必需活動，例如乘搭交通工具、進入超級市場及街市等。
- (h) 被區分為「黃碼」的人士不得以顧客或訪客身分進入以下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及其他處所：
- ▶ 受第599F章規管的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包括：
    - 須使用「驗證二維碼掃瞄器」並受第599F章規管的處所，即餐飲業務處所（包括酒吧／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室內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及按摩院、會址、夜店／夜總會、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室內體育處所、泳池、郵輪、室內活動場所、理髮店／髮型屋及宗教處所
    - 須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檢查「疫苗通行證」的處所，即戶外公眾娛樂場所、戶外體育處所及戶外活動場所
  - ▶ 其他需要重點保護的處所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學校和指定醫療處所。

## 外傭須知

政府亦提醒外傭嚴格遵守登機要求，如外傭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可能會被禁止登機前往香港，或抵港後被拒絕入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到港人士如沒有遵從提供資料的要求，或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最高可處第三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如發現任何涉嫌違規情況，政府除了作出調查及考慮檢控外，亦會通知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及入境事務處，該外傭日後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時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衛生署會向有關抵港人士（包括抵港外傭）發出強制檢疫令。根據檢疫令，有關人士在整個檢疫期內不能離開酒店房間，更不能在酒店隨處走動。離開指定房間會被視為違反強制檢疫令和構成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就強制檢測方面，政府提醒外傭必須由抵港第四天至第十天（包括首尾兩天）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檢測，以及在抵港第四天、第六天及第九天進行核酸檢測。外傭亦須保存所有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的照片，供政府人員查核。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而解除有關法例責任的定額罰款為 10,000 元。該人士亦可能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 相關資訊

- [2022年8月8日政府新聞公報「政府公布調整抵港人士的檢疫安排」](#)
- [2022年8月10日勞工處新聞公報「外籍家庭傭工最新檢疫安排」](#)
- [抵港人士最新登機及檢疫安排](#)

- [抵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期間的健康建議](#)
- [在酒店接受檢疫須知](#)
- [入境旅客自行監察期間的注意事項](#)
- [2022年8月8日政府新聞公報「政府公布加強『疫苗通行證』功能」](#)

就以下語文版本，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抵港人士的檢疫須知」部分。

- 印尼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0.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0.html#HQA01)
- 孟加拉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6.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6.html#HQA01)
- 印度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3.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3.html#HQA01)
- 尼泊爾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86.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86.html#HQA01)
- 菲律賓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1.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1.html#HQA01)
- 泰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88.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88.html#HQA01)
- 僧伽羅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9.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9.html#HQA01)
- 巴基斯坦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87.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87.html#HQA01)
- 越南文：[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7.html#HQA01](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97.html#HQA01)

## **查詢**

### *衛生署*

- 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2125 1111 / 2125 1122 / 183 0111
- 強制檢測熱線電話：6275 690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COVID-19」WhatsApp 熱線：9617 1823

### *勞工處*

如有疑問，請致電外傭專線 2157 9537（由「1823」接聽）或透過電郵 [fdh-enquiry@labour.gov.hk](mailto:fdh-enquiry@labour.gov.hk) 與勞工處聯絡。